

合同编号：12N49885959120251

2025 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网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 上思县水利站

承包人： 广西中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上思县水利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网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中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2025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网工程（项目名称）的施工单位，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小写）¥ 2257688.68 元。

工程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丘尔林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200天。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完成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应在2025年04月21日前开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

发的开工令为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发包人：上思县水利站

承包人：广西中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防城港市上思县东靖路 3 号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9 号南宁中梁柏仕公馆 4 号楼十六层 1625 号办公

电 话：0770-8521058

电 话：13397777379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公司邮箱：22173061@qq.com

邮 编：

邮 编：530000

开票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基本账户账户：4510 6040 6013 0012 17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FCZC2025-C2-210035-XGZX 采购文件中的 2025 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网工程分标 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 2257688.68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采购人联系人：黄春穆

电话：0770-8521058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启运

电话：0771-2553748

邮箱：/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综合评估法，2019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省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上思县水利站。

1.1.2.3 承包人：广西中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丘尔林 45092219811225349X
桂 245212101349 桂建安 B（2022）0001240，谢翔 460003198012010013，丘春丽
45092219910105350X 桂建安 C3（2020）000664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签约时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后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并提供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相关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

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制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4.2.1 本工程履约担保可采取银行担保、银行转账、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严禁要求中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不计利息，按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_交纳。

4.2.2 履约保证金金额：/。

4.2.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1）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形式的，缴纳至以下账户：/

4.4.4 履约保证金返还：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招标人书面确认项目完成并同意后才能退还，并无息退还到中标人的基本帐户，返还时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履约保证金返还审批表》一式四份；
- (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3) 《合同》复印件；
- (4)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1)同一施工项目经理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标准计算违约金，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 元标准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对未按规定到位和在岗的，发包人将报告县、市、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因病无法进行履行工作职责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上的事宜，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1)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包括拆除、爆破，料场开挖及运输等；
- (2) 基础处理，包括基础灌浆等；
- (3) 高边坡和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4) 混凝土施工配合比设计，混凝土浇筑的温度控制；
- (5) 金属结构安装；
- (6)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5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20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3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 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联检。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块、砂浆试块和水泥、砂、碎石、钢筋、砼等原材料及配合比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关键项目: 质量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表确定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按承包人投标预算单价执行。无项目单价的按发包方与承包方确认的补充单价确定。在工程施工期间, 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材料价格, 超出招标预算中该材料的预算价格的,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款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签订合同并开工后，承包方可向发包方申请预付款，预付款申请比例或金额为签订施工合同总价的 30%。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预付款保函（担保）：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首次进度付款中扣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的按同期支付 70% 工程进度款），完工验收后可支付到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结算后承包人可申请支付到结算价的 100%，同时承包人交纳结算总价的 3% 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可申请退回，工程预付款在项目进度款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的 3%收取）后我方将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直至质量缺陷期结束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捌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业主要求提交。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5 其他保险

投保的内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详见保单。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

保险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

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2. 封面

2025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网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FCZC2025-C2-
(招标编号: 210035-XGZX)

投 标 人: 广西中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春平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5年04月13日

3.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2025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网工程

招 标 编 号: FCZC2025-C2-210035-XGZX

投标总价(小写): 2257688.68元

(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投标总报价(A): 贰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广西中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王春平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5年04月13日

4.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招标编号: FCZC2025-C2-210035-XGZX

工程名称: 2025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网工程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投标人：广西中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4月13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FCZC2025-C2-210035-XGZX

工程名称: 2025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网工程

第1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管道土建工程 (L=30211m)				299670.01		
1.1	500101004001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9930.92 54	9.64	95734.12		
1.2	500101004002	人工挖沟槽, III类土, 上口宽≤1m, 深≤1m	m ³	533.499	20.13	10739.33		
1.3	500102001001	一般石方开挖	m ³	100	30.05	3005.00		
1.4	500103001001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 ³	10136.4 43	17.33	175664.56		
1.5	500114001001	风镐凿除路(地)面混凝土, 弃渣外运0.5km	m ³	15	157.06	2355.90		
1.6	500114001002	恢复C20混凝土路面, 厚18cm	m ³	75	157.06	11779.50		
1.7	500114001003	砼路面路侧护管砼	m ²	4	97.90	391.60		
2		新建闸阀井(8座, 含分水闸阀井)				4819.78		
2.1	500101004003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27.97	9.64	269.63		
2.2	500103001002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 ³	18.21	17.33	315.58		
2.3	500109001001	底板, 露天厚≤15cm	m ³	0.88	436.08	383.75		
2.4	500109001002	镇(支)墩C20混凝土	m ³	0.45	431.38	194.12		
2.5	500105006001	浆砌砖, 标准砖砖墙24cm	m ³	2.45	591.83	1449.98		
2.6	500105010001	砌体砂浆抹面, 平均厚2cm, 立面	m ²	22	20.23	445.06		
2.7	500109001003	预制C20混凝土盖板	m ³	0.88	570.85	502.35		
2.8	500109001004	预制板安装, 单个体积≤0.2m ³	m ³	0.88	164.32	144.60		
2.9	500111001001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人工	t	0.19	5866.87	1114.71		
3		排水阀井(8座)				4819.78		
3.1	500101004004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27.97	9.64	269.63		
3.2	500103001003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 ³	18.21	17.33	315.58		

投标人: 广西中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4月13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FCZC2025-C2-210035-XGZX

工程名称: 2025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网工程

第2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3.3	500109001005	底板, 露天厚 $\leq 15\text{cm}$	m^3	0.88	436.08	383.75		
3.4	500109001006	镇(支)墩C20混凝土	m^3	0.45	431.38	194.12		
3.5	500105006002	浆砌砖, 标准砖砖墙 24cm	m^3	2.45	591.83	1449.98		
3.6	500105010002	砌体砂浆抹面, 平均厚 2cm, 立面	m^2	22	20.23	445.06		
3.7	500109001007	预制C20混凝土盖板	m^3	0.88	570.85	502.35		
3.8	500109001008	预制板安装, 单个体积 $\leq 0.2\text{m}^3$	m^3	0.88	164.32	144.60		
3.9	500111001002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人工	t	0.19	5866.87	1114.71		
4		排气阀井(9座)				5191.82		
4.1	500101004005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3	30.29	9.64	292.00		
4.2	500103001004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3	19.73	17.33	341.92		
4.3	500109001009	底板, 露天厚 $\leq 15\text{cm}$	m^3	0.95	436.08	414.28		
4.4	500109001010	镇(支)墩C20混凝土	m^3	0.5	431.38	215.69		
4.5	500105006003	浆砌砖, 标准砖砖墙 24cm	m^3	2.66	591.83	1574.27		
4.6	500105010003	砌体砂浆抹面, 平均厚 2cm, 立面	m^2	23.82	20.23	481.88		
4.7	500109001011	预制C20混凝土盖板	m^3	0.95	570.85	542.31		
4.8	500109001012	预制板安装, 单个体积 $\leq 0.2\text{m}^3$	m^3	0.95	164.32	156.10		
4.9	500111001003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人工	t	0.2	5866.87	1173.37		
5		镇墩(6座)				2580.67		
5.1	500101004006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3	4.8	9.64	46.27		
5.2	500109001013	镇(支)墩C20混凝土	m^3	3.84	431.38	1656.50		
5.3	500110001001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 安装及拆除	m^2	6.72	130.64	877.90		
6		项目公示牌(1座)				1161.98		

投标人: 广西中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4月13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FCZC2025-C2-210035-XGZX

工程名称: 2025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7		管道安装工程					1582586.55	145220.70	1727807.25		
7.1		供水主管					1300440.00	100225.30	1400665.30		
7.1.1	500114001005	Dn200PE100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 1.25MPa	m	1250	156.00	12.41	195000.00	15512.50	210512.50		
7.1.2	500114001006	Dn160PE100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 1.25MPa	m	11280	98.00	7.51	1105440.00	84712.80	1190152.80		
7.2		供水支管					282146.55	44995.40	327141.95		
7.2.1		板龙屯及汪康屯管道安装工程					58827.60	17595.81	76423.41		
7.2.1.1	500114001007	Dn63PE100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 1.25MPa	m	1485	21.44	4.13	31838.40	6133.05	37971.45		
7.2.1.2	500114001008	Dn32PE100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 1.6MPa	m	2669	6.80	2.44	18149.20	6512.36	24661.56		
7.2.1.3	500114001009	Dn25PE100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 1.6MPa	m	2210	4.00	2.24	8840.00	4950.40	13790.40		
7.2.2		念串屯及那造屯管道安装工程					57033.02	13953.47	70986.49		
7.2.2.1	500114001010	Dn63PE100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 1.25MPa	m	903	21.44	4.13	19360.32	3729.39	23089.71		
7.2.2.2	500114001011	Dn50PE100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 1.6MPa	m	1679	16.10	3.36	27031.90	5641.44	32673.34		

投标人: 广西中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公章)

(签字)

2025年04月13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FCZC2025-C2-210035-XGZX

工程名称: 2025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容工程

第5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7.2.2.3	500114001012	Dn32PE100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 1. 6MPa	m	1006	6.80	2.44	6840.80	2454.64	9295.44		
7.2.2.4	500114001013	Dn25PE100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 1. 6MPa	m	950	4.00	2.24	3800.00	2128.00	5928.00		
7.2.3		雷汪屯、姆满屯及满新管道安装工程					49057.30	13446.12	62503.42		
7.2.3.1	500114001014	Dn50PE100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 1. 6MPa	m	2081	16.10	3.36	33504.10	6992.16	40496.26		
7.2.3.2	500114001015	Dn32PE100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 1. 6MPa	m	1649	6.80	2.44	11213.20	4023.56	15236.76		
7.2.3.3	500114001016	Dn25PE100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 1. 6MPa	m	1085	4.00	2.24	4340.00	2430.40	6770.40		
7.2.4	500114001017	其他零星管件(按主管材8%计)	%	8	1465357.92	0.00	117228.63	0.00	117228.63		
8		阀门、水表安装工程					168910.00	36216.55	205126.55		
8.1	500114001018	DN200排气阀	个	1	950.00	248.63	950.00	248.63	1198.63		
8.2	500114001019	DN200闸阀	个	2	950.00	248.63	1900.00	497.26	2397.26		
8.3	500114001020	DN200排气阀	个	1	950.00	248.63	950.00	248.63	1198.63		
8.4	500114001021	DN160排气阀	个	8	585.00	186.79	4680.00	1494.32	6174.32		

投标人: 广西中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公章)

(签字)

2025年04月13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FCZC2025-C2-210035-XGZX

工程名称: 2025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网工程

第6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8.5	500114001022	DN160闸阀	个	7	585.00	186.79	4095.00	1307.53	5402.53		
8.6	500114001023	DN160排水阀	个	5	585.00	186.79	2925.00	933.95	3858.95		
8.7	500114001024	DN75排气阀	个	1	180.00	85.28	180.00	85.28	265.28		
8.8	500114001025	DN75闸阀, Z15T-10	个	1	180.00	85.28	180.00	85.28	265.28		
8.9	500114001026	DN75排水阀	个	1	180.00	85.28	180.00	85.28	265.28		
8.10	500114001027	DN63排气阀	m	2	100.00	4.13	200.00	8.26	208.26		
8.11	500114001028	DN63排水阀	m	2	100.00	4.13	200.00	8.26	208.26		
8.12	500114001029	DN63闸阀, Z15T-10	m	1	100.00	4.13	100.00	4.13	104.13		
8.13	500114001030	DN50排气阀	个	2	80.00	50.01	160.00	100.02	260.02		
8.14	500114001031	DN50排水阀	个	2	80.00	50.01	160.00	100.02	260.02		
8.15	500114001032	DN50闸阀, Z15T-10	个	5	80.00	50.01	400.00	250.05	650.05		
8.16	500114001033	DN32闸阀, Z15T-10	个	60	45.00	41.06	2700.00	2463.60	5163.60		
8.17	500114001034	DN25闸阀, Z15T-10	个	330	35.00	32.85	11550.00	10840.50	22390.50		
8.18	500114001035	DN200法兰软接头, DN300	m	10	95.00	2.25	950.00	22.50	972.50		
8.19	500114001036	DN160法兰软接头, DN300	m	20	95.00	2.25	1900.00	45.00	1945.00		

投标人: 广西中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4月13日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FCZC2025-C2-210035-XGZX

工程名称: 2025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网工程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投标人： 广西中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蓋單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4月13日



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FCZC2025-C2-210035-XGZX

工程名称: 2025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网工程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投标人： 广西中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4月13日



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上思县板龙村供水扩网工程

[illegible]

(盖单位公章)

(签字)

2025年04月13日